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 监管力度



2021年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强调，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改革市场监管体制，加强反垄断监管，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2016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强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作为2021年经济工作中的八项重点任务之一，要求健全数字规则，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规制，提升监管能力，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内和国际，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提到，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这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深刻把握，彰显了促进形成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坚定决心。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作用是积极的，同时一些平台企业存在野蛮生长、无序扩张等突出问题。针对这些突出问题，我们加大反垄断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有关平台企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初见成效，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稳步向好。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国内和国际，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两手都要硬，明确规则，划出底线，设置好“红绿灯”，引导督促企业服从党的领导，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鼓励支持企业在促进科技进步、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参与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快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制度等。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良好格局。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加强竞争法律制度和政策宣传培训，强化企业公平竞争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保护和促进

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完善反垄断体制机制，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有利于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各环节，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对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4662

